

# T/GXDSL

##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Evalu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ractical Training Base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2
4.2 双师型教师 .....	2
4.3 实践教学 .....	2
4.4 设备利用率 .....	2
4.5 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 .....	2
5 建设要求 .....	3
5.1 建设原则 .....	3
5.2 规划布局 .....	3
5.3 基础设施 .....	3
5.4 设备配置 .....	4
5.5 师资队伍 .....	4
6 运行要求 .....	4
6.1 组织架构 .....	4
6.2 管理制度 .....	4
6.3 教学运行 .....	5
6.4 产教融合 .....	5
6.5 安全与资产管理 .....	5
7 评价要求 .....	6
7.1 评价原则 .....	6
7.2 评价指标体系 .....	6
7.3 评价方法 .....	7
7.4 评价程序 .....	7
7.5 结果应用 .....	8
8 附则 .....	8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评价规范

## 1 引言

为规范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广西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运行及评价活动。

##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建设原则、建设内容、运行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结果应用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各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包括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教学化实训基地、校企共建共享型实训基地、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化特色实训基地）的规划、建设、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涵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土木建筑、交通运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重点专业领域。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合作主体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本标准不适用于单纯校外实习基地、企业见习场所等临时性实践教学载体，涉及医药卫生、公安司法等特殊行业的基地，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行业特殊规定。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3379-2008 视觉工效学原则室内工作场所照明

GB/T 17249.1-1998 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1部分：噪声控制规划

GB/T 17249.2-2005 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2部分：噪声控制措施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社会〔2023〕597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修订）

## 4 术语和定义

### 4.1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由职业院校与企业以合作协议为基础，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员工素质、开展技术研发为核心目标，共同投资建设、共同管理运营、共同使用共享，兼具实践教学、生产实训、技能培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平台。

### 4.2 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扎实的理论教学能力和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工作经历或企业项目实践经历的职业院校教师。

### 4.3 实践教学

在真实或模拟的工作环境中，通过实验、实训、实习、项目实践等形式，培养学生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的教育教学活动，年生均实训学时不低于180学时。

### 4.4 设备利用率

基地实际使用设备台时与设备额定可用台时的比率，计算公式为：设备利用率=（实际使用台时/额定可用台时）×100%。

### 4.5 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

基地实际开展的实践教学项目数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项目数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实践

教学项目开出率=（实际开展项目数/规定项目数）×100%。

## 5 建设要求

### 5.1 建设原则

5.1.1 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素养为核心，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实践教学的核心地位。

5.1.2 校企协同：建立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实现基地共建、共管、共用、共享，责任共担、利益共享，企业代表在基地管理委员会中比例不低于 40%。

5.1.3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with 区域产业发展同步规划，教学内容与企业生产过程、工作流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精准对接。

5.1.4 持续发展：建立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基地设施设备更新、师资队伍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等持续稳定，适应产业升级和教育教学改革需求。

5.1.5 安全合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5.2 规划布局

基地规划应符合国家及区域整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交通便捷，通讯、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基地应科学划分功能区域，至少包含教学实训区、生产运营区、设备存放与维修区、办公区、公共服务区，有条件的可设置技术研发区、创新创业区、生活配套区。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人流、物流分离，标识清晰规范，符合人体工效学要求（参照 GB/T 13547-1992）。教学实训区每个工位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基地总建筑面积根据专业规模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专业化特色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5.3 基础设施

基地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 3095-2012 二类标准，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T 18883-2002 要求。工作场所照明满足 GB/T 13379-2008 对应行业标准，噪声控制符合 GB/T 17249.1-1998 要求，易产生噪声区域应采取 GB/T 17249.2-2005 规定的控制措施，噪声值不超过 75 分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应急通道和应急救援设备，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应急通道畅通无阻。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污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信息化

基础设施完善，实现千兆网络全覆盖，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实训过程监控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设备，建成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持教学、实训、管理数据互联互通。

#### 5.4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应满足专业教学标准和企业生产需求，覆盖对应专业核心技能领域，技术水平不低于区域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新兴产业领域设备技术水平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核心专业设备价值生均不低于 2 万元，设备总数应满足同时开展实训学生规模需求，生均设备台（套）数不低于 0.2 台（套）。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5%以上，可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年额定可用时间的 90%。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日常维护保养每周不少于 1 次，定期全面检修每年不少于 2 次，设备更新周期不超过 5 年，新兴产业设备更新周期不超过 3 年。配备必要的设备配件、工具和实训耗材，耗材储备量满足 3 个月以上正常实训需求，建立耗材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材料损耗率不超过 5%。

#### 5.5 师资队伍

基地师资队伍由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组成，结构合理，数量充足，满足教学实训需求。专职教师与实训学生配比不低于 1:20，其中双师型教师占专职教师比例不低于 80%。企业兼职教师应具备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占教师总数比例不低于 20%，其中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层次技能人才占兼职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背景。建立师资培训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企业实践或专业培训时间不低于 240 学时，兼职教师每年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时间不低于 48 学时。

### 6 运行要求

#### 6.1 组织架构

基地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由校企双方代表共同组成，主任由校企双方轮流担任或共同担任，企业代表占比不低于 40%。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基地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基地设立日常运营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管理委员会决策，开展日常教学组织、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建立校企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双方在教学、生产、培训、研发等方面的职责分工，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不少于 3 年。

#### 6.2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至少包含以下制度：教学实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

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耗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细化操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形成闭环管理。教学实训管理制度应规范教学计划制定、实训项目实施、实训考核评价等环节，确保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制度应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流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每年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年发生率不超过 1 起。档案管理制度应规范教学、实训、设备、人员、评价等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6.3 教学运行

基地应按照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校企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中，年承接实训学生规模不低于 800 人次，年生均实训学时不低于 180 学时。实训教学内容应融入企业生产案例、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采用项目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方式，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建立实训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内容包括技能操作、职业素养、安全规范等方面，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5%。每学期开展 1 次教学质量调研，收集学生、企业、教师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工作，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90%，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85%。校企双方共同开发实训教材、教学资源包，每年开发或修订实训教材不少于 3 套，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不少于 50 个。

### 6.4 产教融合

基地应深化校企合作，年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包括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能培训等方面。面向企业员工、社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2000 人日，其中企业员工培训占比不低于 60%。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年鉴定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鉴定通过率不低于 85%。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服务，年完成横向课题不少于 2 项，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基地年运行经费的 20%。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开展生产性经营活动，生产性项目收入占基地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生产性实训学时占总实训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40%。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年孵化创业项目不少于 3 个，为学生、教师创新创业提供场地、设备、技术支持。

### 6.5 安全与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每周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整改率 100%。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和监督，巡查记录完整规范。实训人员进入基地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训活动，严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设备资产管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设备资产台账，明确资产归属、使用状态、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每年不少于 1 次，资产账实相符率 100%。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定期开展经费审计，每年不少于 1 次，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

## 7 评价要求

### 7.1 评价原则

7.1.1 科学公正：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价方法规范，数据真实可靠，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7.1.2 量化导向：评价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和可比性。

7.1.3 校企协同：评价工作由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结合教育教学规律和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全面评价基地建设与运行成效。

7.1.4 持续改进：以评价为契机，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基地建设质量和运行效能。

### 7.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建设指标、运行指标、成效指标 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40%、40%、20%，总分 100 分。各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和数据来源。

7.2.1 建设指标（权重 40 分）本指标包含 5 项二级指标，分别为规划布局、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规划布局（权重 8 分）：三级指标为功能分区、面积达标、布局合理性；评分标准为功能分区完整得 3 分，面积达标得 3 分，布局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数据来源为规划图纸、实地核查。基础设施（权重 8 分）：三级指标为建筑质量、环境达标、安全设施、信息化建设；评分标准为建筑质量合格得 2 分，环境达标得 2 分，安全设施完好得 2 分，信息化全覆盖得 2 分；数据来源为检测报告、设施台账。设备配置（权重 12 分）：三级指标为设备价值、完好率、更新周期、耗材储备；评分标准为生均设备价值达标得 3 分，完好率 $\geq 95\%$ 得 3 分，更新周期合规得 3 分，耗材储备充足得 3 分；数据来源为设备台账、维护记录、耗材台账。师资队伍（权重 8 分）：三级指标为双师型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师资培训；评分标准为双师型教师比例 $\geq 80\%$ 得 3 分，兼职教师比例 $\geq 20\%$ 得 3 分，培训达标得 2 分；数据来源为师资档案、培训记录。管理制度（权重 4 分）：三级指标为制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评分标准为制度完整得 2 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数据来源为制度文件。

7.2.2 运行指标（权重 40 分）本指标包含 5 项二级指标，分别为教学运行、产教融合、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经费管理，具体内容如下：教学运行（权重 12 分）：三级指标为实训学时、项目开出率、

教学满意度；评分标准为生均实训学时 $\geq 180$ 得4分，开出率100%得4分，学生满意度 $\geq 90\%$ 得4分；数据来源为教学计划、实训记录、满意度调查。产教融合（权重12分）：三级指标为合作项目、培训规模、技能鉴定、技术服务；评分标准为年合作项目 $\geq 5$ 项得3分，年培训 $\geq 2000$ 人日得3分，年鉴定 $\geq 500$ 人次得3分，年横向课题 $\geq 2$ 项得3分；数据来源为合作协议、培训记录、鉴定证书、课题合同。安全管理（权重8分）：三级指标为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事故发生率；评分标准为培训覆盖率100%得3分，隐患整改率100%得3分，零重大事故得2分；数据来源为安全记录、隐患排查台账、事故报告。设备管理（权重4分）：三级指标为设备利用率、维护记录；评分标准为利用率 $\geq 80\%$ 得2分，维护记录完整得2分；数据来源为设备运行记录、维护台账。经费管理（权重4分）：三级指标为专款专用、审计合规；评分标准为专款专用得2分，审计合格得2分；数据来源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2.3 成效指标（权重20分）本指标包含3项二级指标，分别为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示范效应，具体内容如下：人才培养（权重8分）：三级指标为实训考核合格率、学生就业率；评分标准为考核合格率 $\geq 95\%$ 得4分，毕业生就业率 $\geq 90\%$ 得4分；数据来源为考核成绩、就业证明。社会服务（权重6分）：三级指标为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收入、创业孵化；评分标准为社会培训占比 $\geq 40\%$ 得2分，技术服务收入达标得2分，年孵化项目 $\geq 3$ 个得2分；数据来源为培训记录、收入报表、孵化协议。示范效应（权重6分）：三级指标为经验推广、荣誉称号、行业认可；评分标准为有经验推广得2分，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得2分，行业认可度高得2分；数据来源为推广材料、荣誉证书、行业评价。

### 7.3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评价组织单位组织校企双方代表、行业专家、第三方评估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企业专家占比不低于30%。资料审核：评价小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核查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档案资料，包括制度文件、台账记录、协议合同、检测报告、考核成绩等，核实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现场核查：实地查看基地功能布局、基础设施、设备运行、教学实训开展等情况，核对实际情况与资料记录的一致性，现场测试设备运行状态和教学实训效果。问卷调查：面向实训学生、企业员工、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量不低于实训学生总数的30%、教师总数的80%、合作企业数的50%。座谈访谈：组织校企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企业代表进行座谈访谈，了解基地建设运行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7.4 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每2年开展1次，分为申请、审核、评估、公示、反馈5个环节。申请：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对照本标准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向评价组织单位提交评价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审核：评价组织单

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合格的纳入评价范围，不合格的退回并说明理由，限期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评估：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法开展实地评估，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初步评价报告，明确评价得分和等级。公示：初步评价报告在评价组织单位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申诉，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反馈：公示无异议后，评价组织单位正式发布评价报告，反馈给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明确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

## 7.5 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3个等级。优秀：认定为示范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产教融合项目和荣誉称号，推广其建设运行经验。合格：认定为合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正常开展建设运行活动，鼓励其对标优秀等级持续改进。不合格：限期6个月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资格。基地运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评价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向评价组织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接受复核。

## 8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